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張毓珊
電話：049-2222562
電子信箱：susan2009123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2003063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30636A00_ATTCH1.doc、0030636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知會登錄程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2年1月28日廉預字第10205002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踐行本府清廉施政目標，並展現行政團隊公務倫理之機制，請各機關、學校積極辦理下列宣導事宜：
 - (一)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所為之財物餽贈或飲宴應酬等倫理事件，應依首揭規範於本府政風處網頁「表單下載」專區辦理知會登錄，藉由資訊透明化，維護同仁權益。
 - (二)運用多元管道，籲請往來廠商支持廉政倫理規範，洽公不送禮、不邀宴。
 - (三)各機關、學校如遇有應行簽報知會案件，於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，



1020000435

並函報本府政風處彙辦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對於請託關說事件，請確依「南投縣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至本府政風處網站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」登錄。

四、相關文號：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政預字第1010178579號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政風處

2013-02-05
14:32:12
文
章